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112年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徵才公告

壹、機關名稱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貳、職稱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

參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

肆、性別：不拘

伍、應徵開始日期：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

陸、應徵截止日期：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

柒、資格條件：

性別不拘，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一、具備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(已取得證明書)。

二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，並需配合工作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
三、具備電腦文書操作基本能力。

四、能配合排班協助平日晚間或假日活動。

五、具有家庭教育、社會工作相關實務經驗者為佳。

捌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大專院校及學校(含幼兒園)情感教育、婚姻教育課程、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。

二、新住民及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及相關事項。

三、串聯社區、深入村(里)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。

四、業務相關法令修訂事宜。

五、業務內家庭教育宣導事項。

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玖、工作地點：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（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）

拾、報名及連絡方式：

一、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備齊相關應徵資料，以掛號郵寄送達「(401020)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/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收」(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』)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且逾期不予受理；另為維護面試公平性，資料請勿親自送達本中心。若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4-22124885分機211廖先生。

二、應徵資料

(一) 履歷表(如附件，請紙本列印；並將檔案 E-mail 至 liao1017@tc.edu.tw 廖先生收)。

(二) 個資使用同意書(請正體簽名)。

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。

(五) 個人身分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。

(六) 與本項職務工作項目相關之專業證照(無則免附)。

(七) 與本項職務工作項目相關之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以上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完成報名程序者，由本中心審查書面資料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
面試日期及其他事宜將於112年5月30日(星期二)前以電話通知，資格不符或未達面試資格

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面試：本中心就書面審查合格並符合本中心需求者辦理面試，預計於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舉行。
- 二、錄取：依面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；應徵人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者(80分)，得予從缺，再次辦理甄選。
- 三、甄選結果：錄取者以電話通知，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
拾貳、備註：

- 一、本工作職缺為教育部112年專案補助，進用期程原則為錄取通知報到後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惟如專案計畫變更或終止，服務契約應無條件變更或終止。
- 二、每日工作時間按政府機關作息上、下班，每日8小時；以月薪計酬，碩士學歷每月4萬2,541元、學士學歷每月3萬6,316元(尚未扣除勞、健保自付額)；依勞基法規定享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；年終獎金部分視政府規定情形發給。

個資使用同意書

【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推行並確保您的權益，請您詳細閱讀下列個資使用所載內容，如同意提供本報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，請簽署本同意書。】

本人_____所附之報名資料：中文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畢業證書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、通訊住址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最高學歷及修課證明文件，僅供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甄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職務使用。

此致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履歷表

姓名			英文姓名 (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)			請黏貼或列印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。(可免附)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護照號碼				
出生日期 (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)	民國 年 月 日		外國國籍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國籍: _____			
性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
	現居住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 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號碼 住宅:() 手機:
	電子郵件 信箱			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	關係			電話號碼 住宅:() 手機: 公:()	

學歷

學校名稱	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班、組	實際修業期間		區分 (請勾選)		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 文號	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(請以「V」表示)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畢業	結業	肄業			

考試

年度	考試	類科別	證書日期文號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

考試及格證書

專業證照

年 度	類 科	生效日期			日期文號	核發機關	日期文號
		年	月	日			

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

一、證照
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
		年	月	日			

二、語言能力

語言類別	測驗名稱	測驗日期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檢定成績	備註

兵 役

役 別		軍 種		官(兵)科	
退 伍 階		服 役 期 間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退伍令 字 號	

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

種 類	等 級	身 分 別	族 別

家屬						
稱 謂	姓 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		職 業
			年	月	日	
簡要自述						
填表人簽名：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